

## 六二二

質詢日期：85年10月3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 政風處 處長 捷運局 局長

捷運局機電工程處 處長

題目：請澄清淡水線CT301標電聯車車輪軸刮傷改善方案，對電聯車相關性能及乘客安全可能造成之衝擊。

乘客安全誰來保障？

說明：貴局主導之淡水線CT301標電聯車輪軸刮傷缺失問題，承商URC所提改善方案，業經淡水線工程檢查委員會及貴局業務相關單位審查認可，惟該項改善方案對電聯車相關性能及乘客安全所造成之衝擊，似乎沒有納入考量，以下為本席對該改善方案所提質疑。

一、該項改善方案係採調高電聯車轉向架“A”值（轉向架框架參考面至軸箱參考面之間距）方式，以確保牽引馬達與輪軸間距，能維持在電聯車運轉時，因牽引馬達及齒輪移動所產生之位移範圍以上，該所需間距依承商URC之設計值為10.6mm。

二、惟因經調整後之“A”值為40+15、0mm與原設計“A”值40+15mm之最大差異將高達15mm，而轉向架框架在經由主懸吊系統底部以墊片墊高調整後，轉向架框架對輪軸之慣性矩（即I值），車體對輪軸之慣性矩（即I值）及主懸吊系統中心、二次懸吊彈簧中心、牽引馬達中心、止衝塊（BUMP STOP）中心等，對輪軸之高差及設計值均大有差

異，而上述數值的變異均將連帶影響原已測試完畢之：轉向架穩定度測試、振動測試、乘坐舒適度測試、輪/軸負載平衡測試、輪負載與傾斜梯度測試，等之測試結果，如情況嚴重時可能導致列車行駛不穩、出軌、或翻覆等情況，並危及乘客生命財產安全，請貴局針對輪軸刮傷改善方案連帶可能造成之衝擊，提出詳細模擬分析及驗證測試結果予以澄清，以解除社會大眾的疑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有關電聯車車輪軸刮傷案係由於本府捷運局使用一系列以砂袋模擬滿載之電聯車在進行一系列功能測試後未解除負載致因長期的荷重使得轉向架“A”值、高度不足又未調整所致，此為測試時偶發性現象，營運時在正常維修保養下不可能發生。

二、本府捷運局為求慎重起見特委請專家學者參與淡水線工程檢查並針對此一現象提出解決方案，經深入研究討論及實際上線量測後，一致認為將原設計“A”值40±5mm調整為45+5/0mm時，於電聯車滿載且行駛於最小曲率半徑及坡度處作最大煞車率之緊急煞車動作壹佰餘次後未再發生輪軸刮傷，且無其它負面效應。

三、依說明二所述調整後“A”值、與原設計之最大值差僅為5mm且其調整為二側平衡調整將無所謂可能導致列車行駛不穩，出軌或翻覆之原因。

## 六二三

質詢日期：85年9月3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警察局

題 目：公共環境藝術參展作品遭竊，都發局應與警察局合作組成專案小組，協尋失竊作品，不可將善後工作交由執行單位負責。日後舉辦相關活動，應與執行單位簽訂契約明定權責，並為作品投保以維創作者權益。

說

明：公共藝術公開徵選活動參展作品「撫順天使」失竊事件，主辦單位都發局以契約規定執行單位負責展示計畫為由，認定責任歸屬在於開放文教基金會。本席認為，該契約有關展示期間權責規定不清，同時都發局作為該活動之主辦單位，本有監督之責，實不應逃避善後責任。因此本席要求都發局與警察單位合作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尋找作品下落，務使參展者權益不致受到傷害。

其次，日後市府舉辦類似活動，除在契約中明定各項權責歸屬之外，更應循美術展覽慣例，為參展作品投保。市府因應市民需求主辦各項文化活動，本是市民之福，但本次事件卻暴露出主辦單位管理不善與不尊重藝術創作者之缺失。目前正值市府大力推動成立文化局，以表示對文化工作之重視，各單位更應表現出對創作者的尊重，才能挽回藝術家對政府的信心，進而將藝術種籽扎根在台北市的土壤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有關 貴局委託台北市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執行之公共環境藝術參展活動，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發生參展作品「撫順天使」失竊乙節，經本局飭交轄區信義分局查復情形係：轄

區三張犁派出所於參展當日十七時四十五分接獲本府駐警隊轉報 貴局三科「公共環境藝術展」承辦人鄭小組報案稱於展示結束清點時，發現作者郭來富參展之「撫順天使」（體積約雞蛋般大）不知去向，因作品並無專責保管之人，亦無加蓋透明防竊罩，故無法確定是否為失竊，不慎遭碰落拾走或遭清潔人員掃走均有可能；且報案人及作者堅認已向駐警隊報案而拒作筆錄，經派出所溝通後，以遺失備案登錄，並即與駐警隊調閱當天錄影帶，但未能發現可疑情事，本局將飭所屬針對本案積極偵處，早日協尋遺失作品。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檢送85.11.12「研商台北市公共藝術徵選流動參選作品「撫順天使」失竊事件處理事宜」會議決議乙份詳如附件。

附件：

決議：

1. 由發展局檢送作品照片至信義分局，並補辦失竊筆錄作業。
2. 請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全權負責與郭女士之協商處理方式。
3. 請公管中心與駐警隊加強本府中庭廳防竊設備。並於爾後有類似展覽活動時，會同活動主辦單位，加強展示作品之安全措施。
4. 請本府警察局及相關單位再繼續積極偵處，協尋遺失作品。
5. 由發展局檢送作品照片及事件經過函請相關藝文單位，共請藝術愛好者及一般民眾協助覓尋。

六一四

質詢日期：85年9月30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